

石油工程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

各专业、系、毕业班及辅导员：

毕业设计（论文）是在学生学习完成所有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后，所进行的一项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针对专业知识所进行的一项综合性训练，也是学生对所学知识是否扎实的一次检验。通过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掌握工程设计的基本过程、基本技能和科学研究的初步方法；可以进一步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综合能力；可以培养学生学习、工作的主动性和创新能力，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和正确的设计思想，和培养学生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基本观念；也可以培养学生实地考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收集资料的能力，提高学生运用资料综合分析的能力，培养学生制定规划设计方案的能力，培养学生深入细致进行设计运算校核的能力，合理运用工具书的能力，以及提高学生应用计算机、工程制图的能力；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与协同工作的能力，使其真正达成毕业要求。为保证我院 2019 届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及《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结合当前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要求，对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布置安排。

1、毕业设计（论文）系统维护（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

2019 届学生信息已经在毕设系统中更新，学院教学秘书查看专业信息，分配专业毕设负责人权限及管理专业。同时，请各专业毕设负责人及时梳理所负责的专业、毕业班级、学生信息，联系教学秘书确认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2、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

选题工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准备阶段，时间为毕业班第七学期末，寒假前结束。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教师资格审查

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聘任参加指导本专业毕业环节的指导教师。首次参加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教师的资格及其指导人数需报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进行审核。对上一年指导工作不合格的老师不得聘任。

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1) 不具备教师资格证的青年教师不得单独指

导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系应安排青年教师在师徒结对指导教师或其他有经验教师的指导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且指导学生人数不能超过4人。首次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应在专业系主任的指导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人数不能超过4人。其余指导教师指导人数建议6人及以下，且不得超过8人。2）各专业应有一定比例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参与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受聘的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油气储运专业、石油工程专业企业导师比例应不少于10%。

（2）课题申报和审核

各部门严格按照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对毕业设计选题和审核环节进行管理。基本流程为：指导教师在系统中申报课题→专业负责人审核课题→教学院长发布课题。

1) 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系统中申报课题

指导教师申报课题的基本要求：①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题目难易与工作量适中，符合本学科专业的发展状况，符合科技、经济、环保、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在选题过程中，要注意增加综合性、创新性以及校企合作题目的数量。②选题需能体现本专业领域中的复杂工程问题。③每人一题。对于由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须明确每名学生的任务内容，以保证每名同学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④选题结果须报经学院认定。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毕设系统中题目与最终纸质稿题目要保持一致。

2) 专业负责人审核课题

各专业负责人对所聘教师申报的课题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对有异议的课题可以通过组织评审小组、答辩等方式进行会审。

以下为常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审核内容参考：①命题的准确性，选题的深度、广度及工程应用情况，是否能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②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规范？参考文献范围是否合适，参考文献的录入是否规范？③工作内容、目标是否明确？实施方案及手段是否清楚？④工作进度的安排是否详细，检查方式是否科学、合理？填写是否规范？⑤工作量是否适度？⑥与近三年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是否雷同？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作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 ◇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不吻合的；
- ◇范围过于狭窄，内容过于单一，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 ◇属于尖端科技，过于宏观，本科学生难以胜任的；
- ◇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 ◇与近三年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题目（内容）雷同的。

3) 学院复核

教学院长对所有通过系部审核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进行复核并发布课题。

(3) 课题双选及调剂

此阶段工作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进行，经审核后的课题方能进入双选。建议：在正式双选前各专业应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本专业全体毕业生的宣讲活动。可以线下完成双选后，学生再在系统中选题，指导教师确认。

(4) 课题任务书上传系统及审核，截止日期：2019年1月31日

各专业应组织指导教师及时上传任务书，并完成任务书审核。任务书的毕业设计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2019年6月10日。

(5) 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2018年12月24日前）

学生接受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后，即可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材料的工作，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等。

3、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1)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工作（第八学期第一周）

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常大教[2017]19号）中第五条，对学院毕业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于第八学期第一周报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

(2) 申请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第八学期第一至三周）

学生在此阶段可提出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逾期不再办理。校内指导教师视学生完成课题的进度决定学生的返校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5月4日。

申请时应同时具备下述4项条件：

①已征得校内指导教师的同意；

②已向学工办领取“常州大学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常州大学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常州大学学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

“常州大学学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安全责任书”、“告家长书”五份表格，并按照规定如实填写；

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已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协商确定，并共同签字后向学生下达。任务书一式四份，双方指导教师、学生、学院各执一份；

④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本行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材料（第八学期第一周、第二周）

寒假结束后，指导老师开始检查各自学生的前期材料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学生完成前期材料的撰写，并及时提交到系统。

（4）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八学期第一至十五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指导工作。完成答辩、成绩评定工作。期间各位指导老师合理安排学生毕业实习，做好指导学生设计、实习的过程记录。

第八学期第十六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修改的指导工作，及时归档毕业设计资料。

4、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

（1）严格执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审查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工作。

（2）学生应根据任务书拟定的进度开展工作，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按照毕设系统设定的时间按时提交各种材料。

（3）指导教师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4）各专业应加强毕业设计过程管理，组织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

（5）辅导员应做好学生校外毕业实习、校外毕业设计等手续的办理，加强学生出勤管理。

4、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基本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的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且其中应至少有 1 篇外文参考文献。引用的资料应具有权威性，对毕业设计（论文）有直接的参考价值。著录与标注的规范格式参见《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2）保证翻译材料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相关，宜为近 5 年公开发表

的科技论文、专著、专利等，并将其作为参考文献。工科学生不少于 2 万印刷字符（约合 5000 汉字）。指导教师要认真审定翻译材料，

（3）《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前期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格式要求、题目审核表、中期检查表等，可直接从毕业设计（论文）网络管理系统中下载。

（4）工程设计类专业毕业设计全部采用 CAD 绘图，部分图纸可根据课题要求，在任务书中规定需另提供手绘图。

5、其它

（1）各专业应重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培育工作，尽早确定培育题目和团队。鼓励与专业类设计竞赛结合开展毕业设计工作。

（2）有需要邀请专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专业，要及时办理好相关手续。

（3）务请各位指导教师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待此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依据教务处下发通知的精神，对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三级以上教学事故的处理，对出现问题的系（教研室）和学院将进行通报。

（4）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学术诚信氛围，杜绝论文抄袭行为的发生，要求具备查重条件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利用学校提供的“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学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查重（学校对每个学生提供 2 次查重机会），并提供查重报告。查重报告将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的参考依据之一。

石油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附件 1:

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常大教〔2015〕41号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对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起着重要作用，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部分。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工作实施细则，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运行和各阶段的质量保证。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及程序

1. 选题原则

（1）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能够达到科学研究、实践能力和锻炼的目的，满足专业教学计划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

（2）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难易程度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难易程度适中。防止题目过大或过小，过深或过窄；

（3）选题应尽量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选题应每人一题。如因选题较大，确需多人合作完成，可以按各人所承担的任务及内容确定题目，每个人的研究角度和内容不能相同。每届学生的选题应避免重复；

（5）鼓励多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共同指导多名学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设计（论文）；

（6）鼓励教师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学术研究价值的科研课题转化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选题程序

（1）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含学生自拟选题）由指导教师提前一个学期拟定课题并通过“常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学院组织各专业根据选题原则，对所有选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

施条件的选题，指导教师须进行整改；

(3) 学生与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双选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必须报经所在学院审批。未能实现双选的，由学院指派指导教师。

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的选聘

(1)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师担任。受聘的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

(2) 学院应为首次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组成双导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3) 毕业设计（论文）如需在校外单位完成，须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学院应为学生选聘校外、校内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具体指导办法，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4)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8 人，文科类不超过 10 人。

2.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论文）第一责任人，对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责。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并为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准备好必要条件。

(2) 拟订任务书

任务书中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与进度、查阅文献种类及范围、课题预期目标及检查方式等，对设计类课题，还应提供设计（实验）参数。

(3) 过程指导

教师对学生的指导重点应在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在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教师应指导学生确定设计（实验）方案、检索文献、撰写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的意义、文献的搜集准备情况、对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进行总的评述并给出结论。对外文翻译内容是否与课题有关、语句是否顺畅、翻译的准确程度、是否有原则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评述。指导教师须保留指导学生过程记录。

(4) 审阅与评价

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

计（论文）质量等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出全面、准确的评价，写出书面评语，给出成绩。

四、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1. 工作纪律要求

（1）加强安全意识，遵守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规章制度。

（2）根据任务书拟订的进度开展工作，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缺勤达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计；

（4）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造成严重事故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2. 工作量要求

原则上，毕业设计说明书不低于 30 页（A4 纸，不包括附件），毕业论文正文（文献综述除外）字数不低于 8000 字。参考文献篇数不低于 10 篇，外文资料原文不低于 2.0 万字符。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具体情况，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施细则中自行规定工作量要求。

五、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评审

学院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意见，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答辩。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答辩组织

学院结合学科、专家及学生情况采取学院、小组两级答辩。以学院为单位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 3 名成员）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学院答辩委员会名单在学生答辩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2）答辩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和目的，答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

在校外进行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回学校参加答辩；因特殊原因安排在校外答辩的，必须报经学院答辩委员会批准，教务处备案。

① 对答辩学生的要求

答辩时学生应简要汇报以下内容：

课题的任务、要求和意义

国内外发展状况及前景

研究路线和设计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

结论及存在问题等

② 对答辩小组的要求

提问的主要内容为：

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设计（论文）和现场报告中存在的疑点与错误

考察鉴别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基本概念、设计规范和计算方法

设计（论文）中不足之处及应改进的方面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小组）根据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评分给出毕业设计（论文）建议成绩，并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结构分制，即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三部分比例为 30：30：40；

（4）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成绩（含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评分）应采用百分制记载，总成绩按相应比例求得并转化成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毕业答辩不合格总成绩也应认定为不合格；**

（5）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率不超过 25%。

六、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和工作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要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负责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收回归档。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要求见《常州大学教学资料管理规范》。

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

1. 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概况（毕业设计（论文）周数、学生人数、指导教师情况、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课题完成情况等）。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规章制度执行、本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情况，具体安排、实施、指导教师情况，院系检查，学生纪律管理措施，工作进度等）。

3. 答辩的组织工作及学生答辩情况分析。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七、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